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
「富裕客戶」	指	賬戶結餘為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經紀客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總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中介」	指	利用證券公司的資金及綜合交易平台協助客戶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及融資的服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權益類收益互換及做市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CMBS」	指	商業物業按揭支持證券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權益類收益互換」	指	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指證券公司與符合條件的客戶之間同意在其後指定期間按協定的名義本金及收入作收益互換。互換所得的收益將與股票、指數等權益類標的證券的表現掛鉤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技術詞彙

「FICC」	指	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及商品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結餘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經紀客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輕型營業部」	指	在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現場交易信息技術設施，且不提供現場證券交易服務的證券營業部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金額餘額、已借出證券市值及應計利息與費用)的比例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再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MOM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投資基金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扣減金融資產風險調整減其他資產風險調整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加或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滬股通」	指	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其於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的技術設施
「OTC」	指	場外交易

技術詞彙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零售客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經紀客戶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在一段時間內解除質押的交易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港股通」	指	讓合資格投資者通過國內證券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可以將落盤指示轉達香港聯交所而落盤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合資格股票的技術基礎設施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修訂)》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人
「上證50ETF期權」	指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的期權合約，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或根據特殊情況調整
「約定購回」	指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即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協定的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技術詞彙

「收益憑證」	指	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於到期時支付與有關資產掛鈎的回報及本金
「ST股」	指	因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異常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特別處理的股票
「TMT」	指	電訊、媒體及科技
「VaR」	指	風險價值